

# 淄博市教育服务中心文件

淄教服办字〔2025〕11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5-2026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精准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教育行政部门，  
市属各学校：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分配资助资源，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现就 2025-2026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认定工作的重要意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和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资助政策的精准性和实效性。精准认定是公平合理分配资源、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前提，决定后续资源配置的公平性

与政策落地的针对性。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充分认识精准认定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当前资助工作的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实施，确保认定工作精准、规范、高效开展。

## 二、准确把握认定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定性分析修正认定结果。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主动服务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对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学生，通过主动比对、精准识别，实现“免申即享”；也要对其他学生，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积极引导其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 三、明确认定范围与依据，统一认定标准

(一) 认定范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包括在全市经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及经区县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幼儿）。

(二) 认定依据。认定工作须综合考量以下因素：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指特殊群体学生，包括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4.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6. 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7.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情况。

(三) 认定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设置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无力承担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主要包括特殊群体学生以及经学校认定的其他特别困难学生;

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部分承担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资助政策补充;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承担大部分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但仍有部分缺口,需要资助政策予以适当补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
3. 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形。

#### 四、严格程序, 扎实推进各环节工作

认定工作要严格按照“提前告知、信息摸排、教育引导、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的程序组织实施,确保环节不漏、标准不松、程序规范。

(一) 提前告知。每学年开学前，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确保全体学学生和监护人充分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程序等内容。

(二) 信息摸排。开学后，学校应通过组织开展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初步摸排，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分布情况。班主任（或辅导员）应依据摸排结果，通过谈心谈话、电话沟通、家访等方式，进一步核实、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状况。

(三) 教育引导。各学校要组织召开资助育人主题班会，加强励志教育与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身家庭经济状况，并秉持诚信原则如实填报申请材料。

(四) 个人申请。每学年开学初，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市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填报《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1、附件 2，简称《申请表》），并提交《淄博市学生资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附件 3）。如属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情况，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且通过数据共享核实的特殊群体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除外），无需提交《申请表》，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 学校认定。

1. 家访核验。普通高中、义务教育段学校、幼儿园要组织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对提交申请的学生逐一进行家访，并填写《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记录表》（附件 4），留存家访照片。中

等职业学校、高校因地域原因，可视情况对部分学生进行家访，或采用视频的形式进行家访。

2. 评议小组评议。班主任（或辅导员）结合家访情况审核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市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根据《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附件5、附件6）和学生提交的申请信息自动生成综合评分。评议小组根据综合评分进行评价，并结合学生申请材料、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家访情况等因素，进行定性分析，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名单及档次，形成评议工作记录，报认定小组审核。

3. 认定小组认定。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结合评议结果以及申请材料、综合评分、家访材料及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核查系统核查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等，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形成认定工作记录，报学校审核。

4. 学校审核。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意见及核查结果，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

（六）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特殊群体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除外）无需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七) 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审批通过后通过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向主管部门报送《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统计表》(附件 7) 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各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在全国及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录入学生资助相关信息。

## 五、强化组织保障与监督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各学校要严格履行认定工作主体责任，校长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各部门及人员职责分工，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事事有人管、责任有人负。要制定详细的认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时间表、实施路线图和具体责任人。

(二) 强化部门协同，形成监管合力。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民政、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公安、残联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实现数据共享与信息比对。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交叉互查等方式，建立常态化监督指导机制，加强对学校认定工作的全过程监管。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和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三) 加强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落实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对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强化对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培训。在认定工作的各个环节，特别是在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和公示过程中，必须严格保护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严禁泄露学生敏感信

息。

(四)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市教育服务中心将通过日常动态检查等方式,对各区县和市属学校认定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各学校要建立健全虚假申报惩戒机制,对发现提供虚假家庭经济信息、不诚信申请资助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认定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资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依据校规校纪给予相应处理。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及时组织开展学生资助业务培训,重点加强认定标准、工作程序、信息系统操作及舆情应对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升资助工作人员及承担资助工作的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全体参与人员的政策执行能力和业务水平,确保资助工作专业、高效、廉洁开展。

(六)加大宣传力度,做好舆情管控。各区县和各学校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建立健全学生资助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

- 1.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适用非高校)
- 2.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适用高等学校)
- 3.淄博市学生资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4.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记录表
5.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适用非高校）
6.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适用高校）
7.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统计表

淄博市教育服务中心

2025年9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 附件 1

##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适用非高校)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常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近期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住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详细住址	____市____区(县)____		人均可支配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常居城市: 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常居农村: _____元/年					
家庭成员情况	与本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	现(原)工作(学习)单位		健康状况		
被赡养人员情况									

备注: 此栏家庭成员指父母兄弟姐妹和有抚养关系的人。人均可支配收入只计算父母及未组建家庭的子女。

特殊群体(系统自动生成)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防返贫致贫监测对象; 特困人员学生; 低保对象学生;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重点困境儿童; 残疾学生;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 烈士子女。

## 家庭情况概述

家庭经济状况	突发困难(收入超过认定资格线)	突发状况(截至认定前两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或家人(父母兄弟姐妹)患重大疾病或因长期患病自付医疗费用支付学生就学费用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人(非父母兄弟姐妹)患重大疾病或因长期患病自付医疗费用支付学生就学费用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支付学生就学费用困难。	
	情况详细描述	(针对上述勾选项目, 不少于10字的详细情况说明)		
	常态困难(收入在认定资格线之内)	1. 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单亲(一方亡故或一方失联); <input type="checkbox"/> 2. 单亲(父母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3. 健全家庭。	
		2. 父亲就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无收入来源-失踪、失联、去世、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稳定就业-无劳动合同、无社保、收入波动大。如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非规模化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零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业态就业(网约车/外卖/自媒体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稳定但低收入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有社保, 但收入低, 为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4. 弹性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等	
3. 母亲就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无收入来源-失踪、失联、去世、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稳定就业-无劳动合同、无社保、收入波动大。如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非规模化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零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业态就业(网约车/外卖/自媒体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稳定但低收入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有社保, 但收入低, 为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4. 弹性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等。		
4. 其他劳动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无其他已成年、有劳动能力的非在校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1名已成年、有劳动能力的非在校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2名或以上已成年、有劳动能力的非在校家庭成员。		
5. 家庭经济收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经济收入低(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经济收入较低(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且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经济收入水平一般(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 且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左右)。		



## 附件 2

##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适用高校)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常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近期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住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详细住址	省____市____区(县) (精准到门牌号)		父母户籍所在区县	____省____市____区(县)	人均可支配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常居城市: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常居城市:____元/年			
家庭成员情况	与本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	现(原)工作(学习)单位		健康状况		
被赡养人员情况									
备注: 此栏家庭成员指父母兄弟姐妹和有抚养关系的人。人均可支配收入只计算父母及未组建家庭的子女。									
特殊群体 (系统自动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防返贫致贫监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对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b>家庭情况概述</b>									
家庭经济状况	突发困难 (收入超过认定资格线)	突发状况(截至认定前两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或家人(父母兄弟姐妹)患重大疾病或因长期患病自付医疗费用支付学生就学费用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人(非父母兄弟姐妹)患重大疾病或因长期患病自付医疗费用支付学生就学费用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支付学生就学费用困难。						
		情况详细描述	(针对上述勾选项目, 不少于10字的详细情况说明)						
	常态困难 (收入在认定资格线之内)	1. 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单亲(一方亡故或一方失联); <input type="checkbox"/> 2. 单亲(父母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3. 健全家庭。						
		2. 父亲就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无收入来源-失踪、失联、去世、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稳定就业-无劳动合同、无社保、收入波动大。如,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非规模化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零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业态就业(网约车/外卖/自媒体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稳定但低收入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有社保, 且收入低, 为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4. 弹性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等”						
		3. 母亲就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无收入来源-失踪、失联、去世、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稳定就业-无劳动合同、无社保、收入波动大。如,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非规模化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零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业态就业(网约车/外卖/自媒体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稳定但低收入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有社保, 且收入低, 为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4. 弹性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等”。						
4. 其他劳动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无其他已成年、有劳动能力的非在校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1名已成年、有劳动能力的非在校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2名或以上已成年、有劳动能力的非在校家庭成员。								
5. 家庭经济收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经济收入较低(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经济收入低(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且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经济收水平一般(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 且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左右)。								

家庭经济状况	常态困难 (收入在认定资格线之内)	6. 赡养负担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需独立赡养 2 位 (含) 以上无收入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需独立赡养 1 位无收入老人或联合赡养 2 位 (含) 以上无收入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无赡养负担。	
		7. 抚养负担	<input type="checkbox"/> 1. 除本人外, 家中另有 2 个 (含) 以上子女, 且至少 1 人在普通高中或高校或幼儿园就读, 或有未上学的婴幼儿; <input type="checkbox"/> 2. 除本人外, 家中另有 2 个 (含) 以上子女, 且在义务段学校或中职学校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3. 除本人外, 家中另有 1 人在普通高中或高校或幼儿园就读, 或有未上学婴幼儿; <input type="checkbox"/> 4. 除本人外, 家中另有 1 人在义务段学校、中职学校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5. 无抚养负担。	
		8. 医疗支出情况	学生本人及家庭成员 (指父母和兄弟姐妹) 自付医疗费用近两年来平均支出: _____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医疗支出占家庭年收入比例 $\geq 40\%$ 。 <input type="checkbox"/> 2. 医疗支出占家庭收入比例在 20%-40%。 <input type="checkbox"/> 3. 医疗支出占家庭收入比例 $< 20\%$ 。 <input type="checkbox"/> 4. 无医疗支出。	
		9. 家庭负债情况	支出原因: (详细说明哪位成员因什么病支出的费用, 不少于 10 字)	
			注意: 截至认定时未偿还额度, 不含房贷、车贷等改善型、投资型贷款或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负债总额 10 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负债总额 5 万至 1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3. 负债总额低于 5 万; <input type="checkbox"/> 4. 无债务负担。	
10. 不动产情况	自有城市产权房共 _____ 套,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 自有农村自建房 _____ 套。	<input type="checkbox"/> 常 驻城 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城市产权房共 0 套;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城市产权房共 1 套, 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城市产权房共 1 套, 面积 90 平方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城市产权房共 2 套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常 驻农 村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建房共 0 处;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建房共 1 处; <input type="checkbox"/> 仅旧村改造房 1 处; <input type="checkbox"/> 仅旧村改造房共 2 处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房或旧村改造房共 0 处, 城市房产共 1 处, 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房或旧村改造房共 1 处, 城市房产共 1 处, 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房或旧村改造房共 2 处及以上, 城市房产共 1 处, 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情况。	
11.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机动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仅有摩托车或小型农用或运输类等机动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万以下代步型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10 万保障型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0 万元以上的消费型交通工具。			
学生个人情况	固定支出与个人资产	每年学费标准 _____ 元; 所用手机购买价格 _____ 元; 除手机、专业学习必须的电子设备外, 在校所有电子产品总价值 _____ 元。		
	月平消费水平	月均生活用餐消费 _____ 元; 月均通讯费用 _____ 元; 月均形象消费 _____ 元; 月均零花钱或娱乐消费 _____ 元。		
	历史受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三年获得过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曾经获得过两项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曾经获得过一项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得过资助		
量化分值		申请理由	(不少于 20 字的详细情况说明)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input type="checkbox"/>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认定决定	认定小组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 本认定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经学生所在认定小组提请, 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工作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认定工作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加盖学校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 3

## 淄博市学生资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本人姓名 \_\_\_\_\_，所在学校\_\_\_\_\_所在年级\_\_\_\_班级\_\_\_\_\_，因申请学生资助资金，特授权并配合审核、确认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及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收入、财产情况进行收集、查询、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公积金、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同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了解并接受关于学生资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有关规定。

二、保证申报信息及材料全部真实有效。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愿意接受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家庭全体成员同意并授权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的具体申报经办人，代表本家庭全体成员办理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申报业务，其一切相关行为均代表全体家庭成员的共同意愿。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非共同生活赡 抚扶养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_\_\_\_\_

注：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附件 4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记录表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常居地	
家庭详细住址	_____市_____区(县)_____			人均可支配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查结果为_____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年龄		职业	现工作(学习)单位	健康状况
家庭成员							
被赡养人员信息							
此栏家庭成员指父母兄弟姊妹和有抚养关系的人。							
<b>家庭经济状况核实情况</b>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月收入或年度收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简单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查结果:				
	突发状况(人均收入超过认定资格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简单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查结果:				
	家庭类型(人均收入未超过认定资格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简单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查结果:				
家庭经济情况(人均收入未超过认定资格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简单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查结果:					
家庭资产情况	住房、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简单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查结果:				
学生在校月平均支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简单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查结果:					
其他情况说明							

家长签字: \_\_\_\_\_ 家访人员签字: \_\_\_\_\_ 家访时间: \_\_\_\_\_

###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适用非高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内容	分值	备注	
—	家庭经济综合状况	突发困难（人均收入超过认定资格线）	95%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或家人（父母兄弟姊妹）患重大疾病或因长期患病自付医疗费用造成支付学生就学费用困难	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人（非父母兄弟姊妹）患重大疾病或因长期患病自付医疗费用造成支付学生就学费用困难	80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造成支付学生就学费用困难	90		
		常态困难（收入未超过认定资格线）	10%	1. 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单亲（一方亡故）	100	一方失联，可填写此项
					<input type="checkbox"/> 2. 单亲（父母离异）	70	
					<input type="checkbox"/> 3. 健全家庭	40	
			15%	2. 父亲就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无收入来源-失踪、失联、去世、丧失劳动能力；	100	父母离异，父亲不提供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经济支持，可选此项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稳定就业-无劳动合同、无社保、收入波动大。如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非规模化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零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业态就业（网约车/外卖/自媒体等）；	80	
					<input type="checkbox"/> 3. 稳定但低收入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有社保，但收入低，为_____元/月；	60	
					<input type="checkbox"/> 4. 弹性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等	40	
			15%	3. 母亲就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无收入来源-失踪、失联、去世、丧失劳动能力；	100	父母离异，母亲不提供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经济支持，可选此项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稳定就业-无劳动合同、无社保、收入波动大。如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非规模化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零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业态就业（网约车/外卖/自媒体等）；	80	
					<input type="checkbox"/> 3. 稳定但低收入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有社保，但收入低，为_____元/月；	60	
					<input type="checkbox"/> 4. 弹性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等。	40	
			3%	4. 其他劳动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无其他已成年、有劳动能力的非在校家庭成员；	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1名已成年、有劳动能力的非在校家庭成员；	30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2名或以上已成年、有劳动能力的非在校家庭成员。	0	
			20%	5. 家庭收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经济收入低（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0	根据所填家庭收入系统自行计算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经济收入较低（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	80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经济收入水平一般（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左右）。	40	
3%	6. 赡养负担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需独立赡养2位（含）以上无收入老人；	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需独立赡养1位无收入老人或联合赡养2位（含）以上无收入老人；	70				
		<input type="checkbox"/> 3. 无赡养负担。	40				
7%	7. 抚养负担	<input type="checkbox"/> 1. 除本人外，家中另有2个（含）以上子女，且至少1人在普通高中或高校或幼儿园就读，或有未上学的婴幼儿；	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除本人外，家中另有2个（含）以上子女，且在义务段学校或中职学校就读；	60				
		<input type="checkbox"/> 3. 除本人外，家中另有1人在普通高中或高校或幼儿园就读，或有未上学婴幼儿；	80				
		<input type="checkbox"/> 4. 除本人外，家中另有1人在义务段学校、中职学校就读；	40				
		<input type="checkbox"/> 5. 无其他抚养负担。	20				
9%	8. 医疗支出（占收入比例）	学生本人及家庭成员（指父母和兄弟姐妹）自付医疗费用近两年来平均年支出：_____（元/年）		根据所填家庭收入和医疗支出，系统自行计算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医疗支出占家庭年收入比例≥4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医疗支出占家庭年收入比例20%-40%；	80				
		<input type="checkbox"/> 3. 医疗支出占家庭年收入比例<20%；	40				
3%	9. 家庭负债情况	注意：截至认定时未偿还额度，不含房贷、车贷等改善型、投资型贷款或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负债总额10万以上（截至认定时未偿还额度，下同）；	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负债总额5万至10万；	70				
		<input type="checkbox"/> 3. 负债总额低于5万；	40				
8%	10. 不动产情况	自有城市产权房共_____套，建筑面积_____平方；自有农村自建房_____套；自有农村旧村改造房_____套。		根据所填常驻地性质和不动产情况，系统自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常驻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城市产权房共0套；		100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城市产权房共1套，面积90平方米以下；		80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城市产权房共1套，面积90平方米以上；		60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城市产权房共2套（含）以上；		2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情况。		0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建房共0处；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建房共1处；		90		
			<input type="checkbox"/> 仅旧村改造房1处；		80		
			<input type="checkbox"/> 仅旧村改造房共2处及以上；		70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适用非高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内容		分值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常驻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房或旧村改造房共0处，城市房产共1处，面积90平方米以下。	60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房或旧村改造房共1处，城市房产共1处，面积90平方米以下。	40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房或旧村改造房共2处及以上，城市房产共1处，面积90平方米以下；	2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情况。	0	
一	家庭经济综合状况	常态困难（收入未超过认定资格线）	2%	11. 家庭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机动车辆；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仅有摩托车或小型农用或运输类等机动车；	90		
					<input type="checkbox"/> 有5万元以下代步型交通工具；	70		
					<input type="checkbox"/> 有5-10万元保障型交通工具；	40		
					<input type="checkbox"/> 有10万元以上消费型交通工具。	0		
二	学生在校个人支出情况	学生月平均支出	5%	非住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元以下	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元	90		
					<input type="checkbox"/> 200~300元	80		
					<input type="checkbox"/> 300~400元	70		
					<input type="checkbox"/> 400元~500元	60		
					<input type="checkbox"/> 500元~600元	40		
					<input type="checkbox"/> 600元~700元	20		
					<input type="checkbox"/> 700元以上	0		
				住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400元以下	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500元	90		
					<input type="checkbox"/> 500~600元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0元~700元	70		
					<input type="checkbox"/> 700元~800元	60		
					<input type="checkbox"/> 800元~900元	40		
	<input type="checkbox"/> 900元~1000元	2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以上	0						
合计得分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适用高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内容	分值	备注
一	家庭经济综合情况	突发困难（人均收入超过认定资格线）	70%	1.本人或家人（父母兄弟姊妹）患重大疾病或因长期患病自付医疗费用造成支付学生就学费用困难	100	
				2.家人（非父母兄弟姊妹）患重大疾病或因长期患病自付医疗费用造成支付学生就学费用困难	80	
				3.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造成支付学生就学费用困难	90	
		6%	1.家庭类型	1.单亲（一方亡故）	100	一方失联，可填写此项
				2.单亲（父母离异）	70	
		3.健全家庭		40		
		3%	2.父母长期居住地所属县区	1.农村或乡镇	100	
				2.县城	70	
				3.城市（含开发区）	40	
		3%	3.生源地所属地区（指父母户籍所在地）	1.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100	
				2.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和海南	70	
				3.辽宁、山东、福建、天津、江苏、浙江、广东、北京和上海	40	
		2%	4.户籍所在县区	1.全国11个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贫困县	100	见表1
				2.山东省财政直接管理县	80	见表2
				3.其他地区	0	
		8%	5.父亲就业情况	1.无收入来源-失踪、失联、去世、丧失劳动能力：	100	父母离异，父亲不提供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经济支持，可选此项
				2.非稳定就业-无劳动合同、无社保、收入波动大。如，务农（非规模化经营）临时工/零工 新业态就业（网约车/外卖/自媒体等）	80	
				3.稳定但低收入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有社保，且收入低，为 元/月：	60	
				4.弹性就业-“小微个体，自由职业，其他等”	40	
		8%	6.母亲就业情况	1.无收入来源-失踪、失联、去世、丧失劳动能力：	100	父母离异，母亲不提供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经济支持，可选此项
2.非稳定就业-无劳动合同、无社保、收入波动大。如，务农（非规模化经营）临时工/零工 新业态就业（网约车/外卖/自媒体等）	80					
3.稳定但低收入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有社保，且收入低，为 元/月：	60					
4.弹性就业-“小微个体，自由职业，其他等”	40					
3%	7.其他劳动力情况	1.无其他非上学成年子女参加工作或有劳动能力	100			
		2.有1个非上学的成年子女参加工作或有劳动能力	30			
		3.有2个或2个以上非上学成年子女参加工作或有劳动能力	0			
6%	8.家庭经济收入情况	1.家庭经济收入较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0	根据所填家庭收入系统自行计算勾选		
		2.家庭经济收入低（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	80			
		3.家庭经济收入水平一般（人均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左右）	40			
5%	9.赡养负担	1.家庭需独立赡养2位（含）以上无收入老人	100			
		2.家庭需独立赡养1位无收入老人或联合赡养2位（含）以上无收入老人	70			
		3.无赡养负担	40			
7%	10.抚养负担	1.除本人外，家中另有2个（含）以上子女，且至少1人在普通高中或高校或幼儿园就读，或有未上学的婴幼儿	100			
		2.除本人外，家中另有2个（含）以上子女，且在义务段学校或中职学校就读	60			
		3.除本人外，家中另有1人在普通高中或高校或幼儿园就读，或有未上学的婴幼儿	80			
		4.除本人外，家中另有1人在义务段学校、中职学校就读	40			
		5.无抚养负担	20			
9%	11.医疗支出（占收入比例）	1.医疗支出占家庭收入比例≥40%	100	根据所填家庭收入和医疗支出，系统自行计算勾选		
		2.医疗支出占家庭收入比例在20%-40%	70			
		3.医疗支出占家庭收入比例<20%	40			
		4.无医疗支出	0			
3%	12.家庭负债情况（不含房贷、车贷等改善型、投资型贷款或借款）	负债总额10万以上（截至认定时未偿还额度，下同）	100			
		负债总额5万至10万	70			
		负债总额低于5万	40			
		无债务负担	0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适用高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内容	分值	备注		
一	家庭经济综合情况	常态困难（收入未超过认定资格线）	5%	13.不动产情况	常居城市	自有城市产权房共0套	100	
						自有城市产权房共1套，面积90平方米以下	80	
						自有城市产权房共1套，面积90平方米以上	60	
						自有城市产权房共2套及以上	20	
					常居农村	仅自建房共0处	100	
						仅自建房共1处	90	
						仅旧村改造房1处	80	
						仅旧村改造房共2处及以上	70	
						自建房或旧村改造房共0处，城市房产共1处，面积90平方米以下	60	
						自建房或旧村改造房共1处，城市房产共1处，面积90平方米以下	40	
			2%	14.家庭交通工具	无机动车辆	100		
					仅有摩托车或小型农用或运输类等机动车	90		
					有5万元以下代步型交通工具	70		
					有5-10万元保障型交通工具	40		
二	学生个人情况	(一)固定及大额支出	4%	15.每年学费标准	12000元以上（含）	100		
					8000元（含）以上12000元以下	80		
					5000元（含）以上8000元以下	60		
					5000元以下	40		
		(二)个人资产情况	2%	16.所用手机购买价格	1000元以下	100		
					1000-1500元	80		
					1500-2000元	50		
					2000-3000元	20		
		8%	17.除手机、专业学习必须的电子设备外，在校所有电子产品总价值	3000-5000元	50	含笔记本、平板、智能电子手表等电子消费品，合并计算其价值		
				5000-8000元	20			
				8000元以上	0			
				1000元以下	100			
		(三)月消费水平	10%	18.月均生活用餐消费情况	600元以下	100	仅指学生本人在学校用餐月平均额度（指每日三餐，不含平时同学聚餐、小型聚会、零食等餐费统计	
					600-700元	80		
700-800元	60							
800-900元	40							
900-1000元	20							
1000元以上	10							
2%	19.月均通讯费用情况	20-50元	100					
		50-100元	50					
		100元以上	0					
6%	20.月均形象消费情况	50元以下	6	发型、护肤品、着装等				
		50-100元	100					
		100-300元	60					
		300-500元	40					
6%	21.月均零花钱或娱乐消费情况	50元以下	100	含平时同学聚餐、小型聚会、零食、饮料、上网、健身、出游、KTV等				
		50-100元	80					
		100-200元	60					
		200-300元	40					
		300-400元	20					
4%	22.近三年获得国家资助情况	连续三年获得过资助	100	包含：励志类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费减免、困难补助等政策性资助。				
		曾经获得过两项资助	80					
		曾经获得过一项资助	60					
		未获得过资助	30					
合计得分								

20\_\_\_\_—20\_\_\_\_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统计表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在校生数		特殊群体学生数										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									
	合计	常居城市	常居农村	合计	脱贫享受政策	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	低保对象	城乡特困人员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孤儿	重点困境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刚性支出困难学生	烈士子女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	一般困难		困难		特别困难		一般困难档次占困难学生的比例	困难档次占困难学生的比例	特别困难档次占困难学生的比例	困难学生占在校生比例	常居农村困难学生占农村学生总数的比例	常居城市困难学生占城市学生的比例	
																小计	常居城市	常居农村	小计	常居城市	常居农村							小计
xx区县合计																												
1. 幼儿园小计																												
xx幼儿园																												
2. 义务教育阶段小计																												
(1) 城市学校小计																												
xx学校																												
.....																												
(2) 农村学校小计																												
xx学校																												
.....																												
3. 高中学校小计																												
xx学校																												
.....																												
4. 中等职业学校小计																												
xx学校																												
.....																												

填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